

人壽保險

## 睿豐傳承保險計劃（躉繳）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 睿豐傳承保險計劃（躉繳）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睿豐傳承保險計劃（躉繳）（「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助您長線增值財富，同時兼備保單分拆選項，讓您可按需要將保單分拆，輕鬆實現財富世代傳承。

## 計劃特點

### 一次性繳款 享終身人壽保障

您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sup>1</sup>，便可享終身人壽保障，同時達致財富增值。

### 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財富增值潛力，其保單價值包含：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2</sup>（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會保證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sup>2</sup>**為非保證，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而且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sup>2</sup>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終期紅利<sup>2</sup>將於第4個保單週年日起，於退保或支付身故賠償時（如適用）派發，以較先者為準。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sup>2</sup>可能為零。

### 保單分拆 饋贈摯愛

您可輕鬆地利用「保單分拆權益」<sup>3</sup>，按照您的意願，將一份保單分成兩份或以上，把財富傳承予下一代。

您可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保單有效期內按需要行使「保單分拆權益」<sup>3</sup>，將原有保單根據指定百分比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保單。

完成保單分拆後，您亦可申請轉換受保人<sup>4</sup>，協助實現財富傳承，以及靈活安排財富。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sup>4</sup>。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4</sup>，助財富不斷滾存，加上轉換保單持有人，便可實現代代傳承。轉換保單持有人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之審批。

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以下的較低者：
  - (i) 60歲或 (ii) 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加10年；及
- (b) 如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未超過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sup>5</sup>，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延續對您和您家人的保障。

後補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以下的較低者：(i) 60歲或 (ii) 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加10年；及
- (b) 如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未超過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假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同時身故，轉換保單持有人及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將同時發生，中國人壽（海外）會先處理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然後才處理轉換保單持有人的申請。

##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及保單內並未有任何後補受保人，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1. 本計劃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1%；或
2. 受保人身故日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2</sup>（如有）之總和，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如受保人身故時年齡未足180天，身故賠償為已繳之保費。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 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領取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20年期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相關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sup>6</sup>（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代理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50,000美元（美元保單）或4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 簡易核保

為協助您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申請簡便，毋須驗身。

##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75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保單貨幣	美元/ 港元
最低基本金額 <sup>7</sup>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最高基本金額 <sup>7</sup>	15天至60歲：10,000,000美元/ 80,000,000港元 61歲至75歲：5,000,000美元/ 40,000,000港元

## 個案：為子女預早規劃財務儲備及財富傳承

Anthony是一名工程師，他希望透過理財規劃，到將來女兒長大時，把保單轉贈予女兒，締造穩妥的保障。因此，Anthony投保了睿豐傳承保險計劃（躉繳），既能為女兒預早規劃財務儲備，亦能將財富代代相傳。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Anthony (男性)

吸煙狀況：非吸煙





受保人投保年齡：35歲

基本金額<sup>7</sup>：1,000,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整付

整付總保費：1,000,00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0	30		55		65	
事件	Anthony於35歲時投保本計劃	65歲時，Anthony行使保單分拆權益 <sup>3</sup> ，將現有保單分拆為兩份。		-		-	
分拆之保單*	-	保單一(50%)	保單二(50%)	保單一	保單二	保單一	保單二
	-	Anthony把受保人 <sup>4</sup> 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5歲的女兒Kelly，作為她的結婚禮物，而保單會為新受保人提供終身保障。	Anthony計劃將保單留給自己作為退休儲備	-	Anthony 90歲時把受保人 <sup>4</sup> 和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60歲的女兒Kelly，傳承財富予其第二代。	Kelly 70歲時把受保人 <sup>4</sup> 和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0歲的兒子Sam，使家族財富繼續傳承。	Kelly 70歲時把受保人 <sup>4</sup> 和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8歲的女兒Nicole，讓Nicole繼續發展理想事業。
							
終期紅利 <sup>2</sup> (非保證)		預期現金價值 (非保證) 2,287,925 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458%	預期現金價值 (非保證) 2,287,925 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458%	預期現金價值 (非保證) 10,355,800 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2,071%	預期現金價值 (非保證) 10,355,800 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2,071%	預期現金價值 (非保證) 19,462,755 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3,893%	預期現金價值 (非保證) 19,462,755 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3,893%
保證現金價值							
預期現金價值 (非保證)		1,775,425 512,500	1,775,425 512,500	9,819,800 536,000	9,819,800 536,000	18,917,755 545,000	18,917,755 545,000

以上參考例子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之參考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終期紅利<sup>2</sup>為非保證，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而且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sup>2</sup>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sup>2</sup>可能為零；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保單貸款及保單負債；及
- 預期現金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2</sup>（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保單分拆後每份保單的總保費為500,000美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50%計算。

詳情請參閱有關保險建議書。

註：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或潛在收益及/ 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或回報。

備註：

1. 在保單持有人一次繳清保費後及由保單之繕發日期起，保單即開始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2.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12及13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4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高於本計劃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1%）；或
  - (ii) 保單退保時；
3.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有效期內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不限分拆保單的數目。於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的保單年度，保單持有人不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於分拆保單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每份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在當時釐訂的基本壽險的最低基本金額；
  - b) 所有分拆保單的分拆百分比總和為100%；
  - c) 保單內並沒有保單負債（如適用）；
  - d) 保單並無任何待批核的索償；及
  - e) 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至本公司後，保單持有人不可對該申請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以下所列將適用：
    - (i) 保單分拆權益的申請必須經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保單批註欄正式簽署批註或簽發批單方可生效。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將是本公司批核該申請當日（以本公司記錄為準）；
    - (ii) 保單分拆權益生效後，保單將隨即終止及分拆保單隨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及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及後補受保人的次序相同；
    - (vi) 分拆保單不設冷靜期；
    - (vii) 保單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隨即被終止；
    - (viii)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i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x) 自保單分拆權益生效的保單年度後緊接之保單年度開始，相似之保單分拆權益將同樣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及
    - (xi) 除非另有說明，每份分拆保單的保障、條款及條件將與保單相同。
4. 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任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轉換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身故賠償、保單分拆權益（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5. 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於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身故賠償、保單分拆權益（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6.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7.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內列明為「基本金額」（或不時以批單作出更改）的金額，基本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亦將作相應調整。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3. 於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4.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中銀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5.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6. 本計劃受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及條款。
7.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發行，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8.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9. 本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單條款之樣本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或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0.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 12.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 13.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http://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 14. 保單貸款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可借出的最高貸款價值將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現為保證現金價值之90%），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保單貸款需支付利息，金額以複息利率計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一般而言，保單貸款的利率會較銀行貸款的利率高，亦可能明顯高於保單回報率。您可就現時之保單貸款所需利息及收費，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累積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如保單貸款及保單貸款產生的累積利息相等於或超出保單所累積之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及相關人壽保障將會自動被終止及失效，您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15. 冷靜期之權利（不適用於「保單分拆權益」下的分拆保單）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責任的能力，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保單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的潛在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中國人壽（海外）於處理有關兌換時將參照市場匯率及/ 或相關來源為基礎而訂的匯率，並會不時改變。有關兌換率可能與銀行當時的牌價不同。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 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選擇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 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 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 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除外責任及限制：**

本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查詢。

**保單終止：**

保單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a)保單退保；或 (b) 中國人壽（海外）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c)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d)「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已獲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及生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